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  
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之呆帳資料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1樓  
公司電話：(02)8729-80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客戶聲明書	4
五、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公鑒：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查核本分公司編製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議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公司業已提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公司授權及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分公司

大額轉銷呆帳名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公佈截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序號	戶名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後四碼隱藏)	呆帳轉銷餘額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至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